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1〕164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方案的批复

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关于上报化隆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方案的请示》收悉，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要求，经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将批复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青海重要讲话指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农村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为前提，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财政衔接资金，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比例，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高效安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实施目标

通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以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以增加已脱贫人口经济收入和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强化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为核心，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精准施策、精准投入、精准发力。严格执行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管，确保项目管理程序规范，资金运行规范安全、高效透明。

三、整合范围

（一）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也要结合乡村振兴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二）省级资金：农牧业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岗位报酬除外）、草原植被恢复费、水利发展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省级配套资金）、水资源费、林业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扶贫开发资金（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供销改革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供销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现代物流服务网络）、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乡村旅游发展资金等。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涉农资金。

（三）市级资金：由市安排下达到县的涉农资金，市本级财

政补助到县的涉农资金。

（四）县级资金：县级财政安排的各类涉农资金。

四、整合规模

2021 年实际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4409.5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160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2801.5 万元）其中：农牧业发展资金 2874.5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4880 万元、林业发展资金 810 万元、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60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8580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198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825 万元、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3000 万元。

五、统筹整合项目安排

（一）农牧业发展资金 2874.5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76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106.5 万元）。

1. 项目名称：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及规范发展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80 万元。

项目简介：1、开展县域内合作社制度建设、财务规范、生产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基地建设、合作社带头人及辅导员培训、宣传发动等，扶持县级以上示范社 40 个；扶持 4 个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牧场（规模经营户）。2、扶持 2 家第三次监测合格的国家级示范社。

建设地点：化隆县 17 个乡镇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合作社可达到运行管理制度健全，

组织机构运转有效，民主决策水平不断提高，财务社务管理公开透明，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明显增强，成员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质量进一步提升。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资金 16 万元。

项目简介：开展以农产品速测为主的快速定性检测。定期对我县蔬菜生产基地及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门市部进行监管检测，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业领域农产品质量检测率达到 97% 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检测率达到 95% 以上。全年检测水果、蔬菜样品 1500 个。

建设地点：在全县 11 个乡镇共 15 家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门市部、10 个蔬菜生产基地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检测，推动安全农产品生产技术推广和相关信息的提供与反馈，提高广大农民生产安全农产品的意识，减少农用化学品投入，实现优质优价，增加农民收入，从而调动农民保护生态环境、发展无公害农业、安全生产农产品的积极性，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3. 项目名称：农田残膜回收项目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资金 47 万元。

项目简介：在扎巴、查甫、昂思多、二塘、谢家滩、巴燕、石大仓、德恒隆、阿什努、沙连堡、甘都、群科、牙什尕等 13 个乡镇的项目区回收残膜 31.5 万公斤。

建设地点：扎巴、查甫、昂思多、甘都等 13 个乡镇

绩效目标：通过对农田残膜的回收，可有效减少农田残膜对土壤和环境的污染，保护农田和生态环境，达到农业持续稳步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农业持续增效的目的。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4. 项目名称：露地蔬菜种植补贴项目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

项目简介：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对种植规模 0.5 亩以上的农户进行补贴，补贴面积为 3000 亩，每亩补贴 100 元，共补贴 30 万元。

建设地点：甘都、群科、石大仓、昂思多 4 个乡镇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蔬菜产量和调动老百姓种菜的积极性。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5. 项目名称：牦牛藏羊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资金 218 万元。

项目简介：化隆县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平台，并与省级平台数据对接；建立养殖场采集点：9 个规模养殖场或专业合作社，投资 41 万元；建立乡镇采集点：11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投资 63

万元；建立屠宰加工企业采集点：1个屠宰加工企业，投资25万元；系统集成：软硬件系统集成，投资12万元；信息系统录入上传：全景图采集录入、牛羊信息采集录入，投资35万元；耳标购置：牦牛在那个样耳标采购，投资37万元，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采购。

建设地点：软件平台的部署和建设，整体部署在省级农牧云；硬件主要部署在追溯基地采集点，包含11个乡镇畜牧兽医站；9个规模养殖场或专业合作社；1个屠宰加工企业。

绩效目标：通过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试点工程建设，将实现化隆县畜产品的全过程查询，大大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畜牧业生产，提供无污染的高端绿色有机畜产品。发展绿色有机畜牧业也是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举措。

建设期限：2021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6. 项目名称：高素质农牧民培训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248万元。

项目简介：经营管理型培训（包括高素质女农民、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者、村集体经济负责人、专业种养殖能手、返乡创业者及产业扶贫带头人提高班）330人，其中：种植（油菜、马铃薯）专业100人，中药材种植班50人、肉牛羊养殖专业150人，村集体经济负责人30人；自主培训（含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产业扶贫巩固培训）400人，其中：油菜种植工50人，马铃薯种植工50人，牛羊养殖工150人、农村电商人员50人，农机

操作人员 50 人,动物疫病防疫员 50 人;现代青年农场主或农业经理人培训 40 人(种植和养殖各 20 人)。

建设地点: 17 个乡镇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培育一大批爱农业、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高素质农牧业人才,为化隆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进而推动全县农村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尽快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

建设期限: 2021 年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7.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 中央财政资金 100 万元。

项目简介: 为 150 个科技示范主体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建立两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完成农技人员培训 156 人,示范主体培训 70 人;推广高效栽培技术模式 3 项,启动特岗计划,选聘特聘人员 2 名。

建设地点: 全县 17 个乡镇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专家-技术指导人员-科技示范主体-农户”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快速通道,建立健全县有专家、乡有技术员、村有科技示范主体的县、乡、村三级农技推广网络,使六个主导产业、16 项主推技术在科技示范主体中的入户率达到 95%以上,单产提高 10%以上,进一步构建职能明确,机构完善、队伍精干、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农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提升公益性服务能力。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8. 项目名称：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项目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资金 360 万元。

项目简介：2021 年在全县 14 个乡镇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4 万亩（其中马铃薯 3.2 万亩，玉米 0.8 万亩），配套推广应用配方肥 0.692 万亩。

建设地点：群科、牙什尕、甘都、雄先、查甫、扎巴、昂思多、二塘、巴燕、谢家滩、石大仓、沙连堡、德恒隆、阿什努 14 个乡镇

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预计马铃薯可获得平均亩产 2100 公斤，较项目区大田马铃薯平均亩产 1700 公斤亩均增产 400 公斤；玉米获平均亩产 710 公斤，较项目区大田玉米平均亩产 610 公斤亩均增产 100 公斤。4 万亩项目田预计新增总产量达到 1360 万公斤，新增总产值 1376 万元，新增纯收益 1016 万元。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9. 项目名称：油菜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资金 60 万元。

项目简介：在扎巴、昂思多、二塘、巴燕等 9 个乡镇建立油菜示范推广基地 2 万亩。

建设地点：扎巴、昂思多、二塘、巴燕、谢家滩、石大仓、德恒隆、沙连堡、阿什努 9 个乡镇

绩效目标：油菜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项目区油菜品种的更新换代，有效解决项目区油菜品种老化、产量低下的实际困难极大地提高种植农户油菜产量和品质。项目实施后，预计生产优质杂交油菜 400 万公斤，较常规小油菜亩均增产油菜 125 公斤，亩均增收 875 元。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0. 项目名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试点项目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资金 1081.5 万元。

项目简介：2021 年在 10 个乡镇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 7 万亩，配套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7 万亩，有机叶面肥 7 万亩，绿色防控技术 7 万亩。

建设地点：查甫、昂思多、扎巴、巴燕、谢家滩、沙连堡、石大仓、德恒隆、二塘、阿什努 10 个乡镇

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预计较项目实施前的 2018 年可减少化肥施用量 3440 吨，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12.06 吨，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肥、水资源利用率和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优化农田生态环境，促进有机农产品的生产。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1. 项目名称：大学生服务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资金 89 万元。

项目简介：聘用大学生 31 名，其中续聘 16 名大学生服务合作组织，新聘 15 名大学生为乡村振兴试点村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

建设地点：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试点村及村集体经济组织

绩效目标：通过大学生创业试点项目实施，可提高合作社管理、市场运作及规范化建设水平；配合村“两委”扎实推进乡村改革、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文化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2. 项目名称：小型农田水利维修项目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资金 125 万元。

项目简介：牙什尕镇完干滩村：修建管道 175 米、便桥 1 座、闸门 2 道，金源乡恰加村：修建渠道 1.796 千米、渡槽 1 座，金源科巴村：修建渠道工程 686 米，塔加乡：曹旦麻村修建渠道 450 米；白家集村修建渠道 450 米。

建设地点：牙什尕镇完干滩村，金源乡恰加村、科巴村，塔加乡曹旦麻村、白家集村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可由过去的不足 0.4 提高到 0.67。改善提升农业生产灌溉条件，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态条件，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对发展民族地区的农牧业经济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二) 水利发展资金 488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4672 万省级财政资金 208 万元）。

1. 项目名称：巴燕沟防洪工程项目（三期）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3981 万元。

项目简介：治理河道 12.3km，新建防洪堤 23.4km，新建退水涵管 89 座，汇水口 3 座，潜坝 29 座，过车通道 1 座。

建设地点：二塘乡二塘村、巴燕镇上加合村，甘都镇上四合生村、甘都镇东六村

绩效目标：保护人口 3600 人、耕地 2800 亩、林地 2100 亩。可提高治理河段的抗洪能力，显著减少洪灾损失，减轻洪水对流域乡镇、耕地、林地、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威胁。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水利局

2. 项目名称：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0 万元。

项目简介：完成我县群科新区 4 个小区的节水载体建设和 4 个企业的节水载体建设，10 个公共机构（学校、医院等）及自评报告。

建设地点：化隆县巴燕镇、群科镇

绩效目标：提升了群科新区 4 个小区、4 个企业的节水载体

建设,10 个公共机构（学校、医院等）达标建设。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水利局

3. 项目名称：人饮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 42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60 万元。

项目简介：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2 处

建设地点：塔加乡、石大仓乡、查甫乡、扎巴镇、巴燕镇、甘都镇、牙什尕镇、二塘乡、沙连堡乡、雄先乡、谢家滩乡、昂思多镇、群科镇、阿什奴乡、金源乡、初麻乡 16 个乡镇。

绩效目标：受益人口 3.5 万人。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水利局

4. 项目名称：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 16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

项目简介：维修养护小（I）型水库 4 座即：合群水库、合什加水库、乙沙尔水库、后沟水库。

建设地点：巴燕镇、谢家滩乡、甘都镇、群科镇

绩效目标：提高了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能力，保障项目区和贫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水利局

5.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资金 36 万元。

项目简介：小型水库安全监测。

建设地点：巴燕镇后沟村

绩效目标：提高了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能力，保障项目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水利局

6. 项目名称：山洪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 6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1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6 万元。

项目简介：开展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建设地点：全县各乡镇

绩效目标：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有效地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保障了贫困人口的防洪能力。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水利局

7. 项目名称：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 4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8 万元。

项目简介：开展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

建设地点：全县各乡镇

绩效目标：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有效地保证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保障了贫困人口的防洪能力。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水利局

8. 项目名称：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程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 6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8 万元。

项目简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建设地点：全县各乡镇

绩效目标：有效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水利局

9. 项目名称：河湖长制补助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24 万元。

项目简介：用于河湖长制工作经费，信息平台维护等。

建设地点：全县各乡镇

绩效目标：用于河湖长制工作经费，信息平台维护等。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水利局

（三）林业发展资金 810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810 万元）。

1.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60 万元。

项目简介：本项目共防治面积 10.8 万亩，其中：病害防治

面积 0.5 万亩，虫害防治面积 0.3 万亩，鼠害防治面积 10 万亩。

建设地点：巴燕镇、谢家滩乡、查甫乡、扎巴镇等 10 个乡镇、2 个林场

绩效目标：完成防治面积 10 万亩，青杨叶锈病 0.5 万亩，虫害 0.3 万亩，人工扑杀高原鼯鼠 6.3 万只，防治率达 90%，鼠密度明显降低，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大幅度提高。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

2. 项目名称：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50 万元。

项目简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0.5 万亩，每亩投资 300 元，项目正在落实地块当中，项目建设期 2 年。

建设地点：扎巴镇、昂思多镇、德恒隆乡、阿什努乡、二塘乡、谢家滩乡、初麻乡等

绩效目标：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0.5 万亩，面积完成率达到 100%，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林分结构得到改善，林分质量提升明显。

建设年限：2021 至 2022 年

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

3. 项目名称：2021 年低效林改造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300 万元。

项目简介：低效林改造 1 万亩，每亩投资 300 元，项目正在落实地块当中，项目建设期 2 年，即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建设地点：巴燕镇、石大仓乡、德恒隆乡等

绩效目标：完成低效林改造 1 万亩，面积完成率达到 100%，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尽最大限度人提高林分质量，改善林分结构，达到水源涵养提升，生态效益突出，生态环境局部改善的目的。

建设年限：2021 至 2022 年

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

4. 项目名称：2021 年灌木造林项目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简介：灌木造林 1 万亩，每亩投资 300 元，项目正在落实地块当中。项目建设期 2 年，即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建设地点：初麻乡、雄先乡、德恒隆乡等

绩效目标：完成灌木造林 1 万亩。面积完成率达 100%，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土壤结构得到改善，蓄水保墒功能增强，林地面积逐步增加。

建设年限：2021 至 2022 年

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

（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202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4533 万元，省级财政扶贫扶贫资金 7487 万元）

1. 项目名称：2021 年第一批贫困林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60 万元。

项目简介：新建混凝土地坪 950 m²，场地平整 3074.7 m²，雨水管道 101M，污水管道 100M，暖气管道 30MI，雨水井 10 座，检查井 14 座，化粪池 1 座。

建设地点：新区群科林场

绩效目标：完成混凝土地坪 950 m²，场地平整 3074.7 m²，雨水管道 101M，污水管道 100M，暖气管道 30MI，雨水井 10 座，检查井 14 座，化粪池 1 座。通过上述项目建设，有效改善群科新区国有林场办公人员的工作、生产、生活条件。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

2.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乡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600 万元。

项目简介：确定甘都镇东风村、东三村、幸福村、查甫乡药水泉村、昂思多镇沙吾昂村、牙什尕下二村为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群科镇团二村、甘都镇水车村为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牙什尕镇为产业示范乡镇。

建设地点：甘都镇、查甫、昂思多镇、群科镇、牙什尕镇

受益情况：为全县 4 镇 1 乡 8 个村，分别为甘都镇东风村、东三村、幸福村、水车村、查甫乡药水泉村、昂思多镇沙吾昂村、牙什尕镇下二村、群科镇团二村村民增加收入。

绩效目标：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治理有效、

生活富足”为目标。

建设年限：2021 年—2022 年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3. 项目名称：贫困大学生补助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432.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87.3 万元。

项目简介：2021 年预测大学生补助 848 人（含历届未毕业学生 409 人），其中：本科生 144 人，预科 10 人，大专 281 人，高职 10 人，中职 403 人。

建设地点：全县 17 个乡镇

收益情况：资助 848 名贫困家庭大学生和中高等职校生上学。

责任单位：教育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4. 项目名称：“530”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218 万元。

项目简介：主要用于全县 2320 户、9239 万元贷款进行全额贴息。

建设地点：全县 17 个乡镇

受益情况：全县 2320 户、9239 万元贷款贴息。

绩效目标：对 2320 户贫困人口通过小额贷款资金支持方式实现增收目标。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 财政局

5.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项目

项目投资： 中央财政资金 75.8 万元。

项目简介： 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培训 330 人（次），其中，挖掘机 50 人，推土机、铲运机 50 人，家政服务 50 人，焊工 60 人，农家乐+创业 60 人，中式烹饪+创业 60 人。

建设地点： 全县 17 个乡镇

绩效目标： 对 2320 户贫困人口通过小额贷款资金支持方式实现增收目标。

建设年限： 2021 年

责任单位： 就业局

6. 项目名称： 2021 年乡村振兴人饮供水保障项目（西部片区）

项目投资： 省级财政资金 1044.65 万元。

项目简介： 修建引水口 11 座；修建蓄水池 4 座；铺设管道 25330m；修建闸阀井 17 座；修建防冲坎 4 处，共计 101m；更换智能水表 9500 块（其中：昂思多镇更换 3000 块，雄先乡 1200 块，扎巴镇更换 4500 块，查甫乡 800 块）；修建防护墙 54m；修建入户井 279 座；安装泵站自动化 3 处；分水池改造 3 座。

建设地点： 扎巴镇、昂思多镇、阿什努乡、雄先乡、查甫乡、二塘乡、群科镇、牙什尕镇、沙连堡乡和德恒隆乡 10 个乡镇 99 个行政村

绩效目标： 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质量，改善村民生活水平，

实现区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合理使用，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水利局

7. 项目名称：2021 年乡村振兴人饮供水保障项目（东部片区）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投资 925.75 万元。

项目简介：修建引水口 9 座，修建蓄水池 3 座，铺设管道 12008m，修建闸阀井 8 座，修建防冲坎 2 处共计 85m，共计修建供水点 3 座，安装智能水表 12000 块。

建设地点：谢家滩乡、金源乡、甘都镇、巴燕镇等 7 个乡镇 62 个行政村

绩效目标：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质量，改善村民生活水平，实现区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合理使用，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水利局

8. 项目名称：2021 年乡村振兴农田干支渠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投资 1299.85 万元。

项目简介：修建渠道 10250m；更换 DN400 灌溉管道 2422m；重建引水坝 3 座；灌溉引水口 6 座；浆砌石防护墙 1 处；拆除重建左右岸防洪堤 752m，新建河道防冲坎 5 座；原东干渠倒虹吸维修改造 1 处；建镇墩 2 座，支墩 12 座。

建设地点：沙连堡乡、昂思多镇、金源乡等 9 个乡镇 16 个行政村

绩效目标：改善和提高受益村民的生活质量，增加村民收入，

改善村民生活水平，实现区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合理使用，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水利局

9. 项目名称：化隆县 2021 年乡村振兴非贫困村交通项目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投资 2073 万元。

项目简介：项目涉及 14 个乡 23 个行政村，建设规模为道路改善路面里程 63.45 公里，涵洞 4 道，项目总投资 2073 万元。

昂思多镇尔尕昂道路 5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150 万元；**德加村**道路里程 6.5 公里，宽 2.5 米路宽 3 公里，宽 3.5 米 3.5 公里沥青混凝土罩面，资金规模 184 万元；**五道岭村**道路 1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30 万元；**红卡哇二村**道路 2.5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75 万元，共计投资 439 万元。**德恒隆乡**牙曲新村道路 3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90 万元。**谢家滩乡**阴坡村道路 0.35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涵洞 1 道，资金规模 21 万元。**初麻乡**主庄村 3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90 万元。**雄先乡**其先村 1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涵洞 2 道，资金规模 40 万元；**东由村** 8.5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255 万元；**江扎村** 1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30 万元；共计投资规模 325 万元。**查甫乡**查二村 0.5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15 万元，共计投资 15 万元。**巴燕镇**下卧力尕村涵洞 1 道涵洞，

资金规模 10 万元；南街村道路 11 公里 3.5-4.5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360 万元，共计投资 370 万元。**二塘乡**大塘村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4.5 米，里程 4.3 公里，资金规模 175 万元。**石大仓**拉卡村 2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60 万元；高跃村道路 3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90 万元，共计投资 150 万元。**群科镇**乙沙一村道路主线宽 3.5 米，里程 0.65 公里，2.5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里程 0.5 公里，资金规模 32 万元。**金源乡**雄哇村街道道路 1 公里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800 米 40*40 混凝土边沟、盖板，资金规模 87 万元。**牙什尕镇**完干滩村道路 0.9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27 万元；下一村道路 1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30 万元；城车村 3.3 公里宽 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0.65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136 万元，共计投资 193 万元。**沙连堡乡**科才昂村道路 1.0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30 万元。**扎巴镇**冷扎村道路 1.8 公里宽 3.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56 万元。

建设地点：沙连堡乡、金源乡、查甫乡等 14 个乡镇 24 个行政村

受益情况：改善 14 个乡镇 24 个行政村的群众出行条件。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全县 14 个乡镇 24 个行政村的群众出行安全，消除原来的病害路段，为发展和改善当地的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增加群众收入，改变当地贫困落后面貌，进一步推动全面发展。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交通局

10. 项目名称：化隆县 2021 年乡村振兴脱贫村交通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投资 2404 万元。

项目简介：项目涉及 13 个乡镇 26 个行政村，建设规模为道路改善路面里程 56.6 公里，涵洞 7 道，项目总投资 2404 万元。

群科镇安达其哈村拓展基地 0.5 公里宽 4.5 米，1.5 公里 3.5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钢波纹管涵 4 道，资金规模 80 万元；群科镇安达其哈 2.4 公里宽 10 米沥青混凝土，投资 533 万元；群科镇水库滩村 0.8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24 万元；合计投资 637 万元。**扎巴镇**知海买村 2.5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75 万元；扎拉毛村、本康沟村、扎一、扎二、扎三、扎四村，增设混凝土盖板边沟 1 公里，里程 5 公里，路面采用 4.5 米宽 5cm 沥青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325 万元；共计投资 400 万元。**昂思多镇**关相口村 2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60 万元；拉昂村维修道路宽 3.5 米、长 0.5 公里的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15 万元；牙什扎村 2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60 万元；共计投资 135 万元。**塔加乡**德扎村水泥混凝土路面，主线加宽 1 米，里程 3.5 公里，支线 4.5 公里，主线 0.5 公里，共计投资 173 万元。**石大仓乡**支哈堂村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3.5 米，长 3 公里，资金规模 90 万元；吉加村道路 2 公里宽 3.5 米，资金规模 60 万元；共计投资 150 万元。**牙什尕镇**塘一村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3.5 米

3.3 公里，资金规模 99 万元。**谢家滩乡**工扎村道路 2.2 公里宽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88 万元。**德恒隆乡**哇加村道路 2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60 万元；哇西村道路 2 公里宽 3.5 米，涵洞 2 道，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80 万元；共计投资 140 万元。**阿什努乡**羊隆村道路 1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30 万元。**雄先乡**花科村道路 1 公里，拓宽 2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26 万元；下米乃海村道路 7.4 公里宽 3.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涵洞 3 道资金规模 263 万元；共计投资 289 万元。**查甫乡**密洞村道路 2.5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87 万元。**二塘乡**红牙合村道路建设内容为村内主线，3.5 米宽 3 公里，2.5 米宽 0.7 公里；资金规模 107.5 万元；隆欠村 1.2 公里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36 万元；共计投资 143.5 万元。**金源乡**下什堂村道路 1.3 公里宽 2.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资金规模 32.5 万元。

建设地点：群科镇、昂思多镇、塔加乡等 7 个乡镇 25 个行政村

受益情况：改善 7 个乡镇 25 个行政村的群众出行条件。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全县 7 个乡镇 25 个行政村的群众出行安全，消除原来的病害路段，改变当地贫困落后面貌，进一步推动全面发展。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交通局

11. 项目名称：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与推动乡村振兴农田水

利灌溉项目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29.45 万元，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473.15 万元，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556.3 万元。

项目简介：**金源乡：**恰加村水渠 380 米。**查甫乡：**下曲加村维修渠道 2000 米，坝头 515 米。**群科镇：**维修群科村水渠 540 米、维修管涵 3 个，维修科木其村水渠 420 米。**甘都镇：**维修东一村、列卜加 2 个村水渠 2250 米、管涵 10 个，钢管（渡槽）150 米。**初麻乡：**维修初二、初一 2 个村水渠 5300 米，管涵 34 个。**石大仓乡：**维修项加吾具村水渠 2600 米、坝头 540 米，钢管（渡槽）300 米；管涵 4 个，钢管排架 104 个。**塔加乡：**维修曹旦麻村水渠 900 米，新建小型机泵站一座，管涵 4 个，挡墙等。

建设地点：金源乡、查甫乡、群科镇、甘都镇、初麻乡、石大仓乡、塔加乡 7 个乡镇 10 个村

受益情况：改善 7 个乡镇 10 个村的水利灌溉配套。

绩效目标：本工程的实施可改善 7 个乡镇 10 个村的水利灌溉配套，能够让项目区的农田正常灌溉，保障农村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建设美丽乡村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2. 项目名称：化隆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4777 万元。

项目简介：2021 年实施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特色优势农畜产品加工；农副产品集散地建设、粮油产品加工车间、化隆唐

卡、扶贫车间等项目建设。1. 化隆县源隆拉面产业园：购置冷链储存设备、修建加工生产车间建设 1500 万元，引进生产企业扶持资金 500 万元，总资金规模 2000 万元。2. 化隆县润泽粮油开发有限公司：修建面粉加工车间、面粉生产线，资金规模 300 万元。3. 甘都镇福顺德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购置畜产品加工储藏冷链设备，资金规模 127 万元。4. 化隆唐卡（喀噶哇仓非遗文化开发有限公司）：购置唐卡原料及设备，资金规模 200 万元。5. 化隆县扶贫车间：民族服饰加工生产，资金规模 200 万元。6. 扎巴镇南滩村粉条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贫困村）：加工厂升级改造，资金规模 100 万元。7. 化隆伊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畜产品批发、购置畜产品加工储藏冷链设备，资金规模 500 万元。8. 谢家滩乡圈炕村乡村振兴示范村藏香猪养殖场稳固提升项目，购置藏香猪，资金规模 50 万元。9. 化隆绣锦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回绣旅游纪念品、装饰画制作，资金规模 200 万元。10. 化隆嘎堂欧穗乳制品有限公司：酥油加工，储藏、销售，资金规模 100 万元。11. 谢家滩乡乡村振兴资金合资经营项目（青稞酒）：采购储酒罐 50t10 个、采购包装机及罐装生产线 1 套、在西宁建设青稞酒门市销售部 480 平方米。资金规模 1000 万元。

建设地点：巴燕镇、扎巴镇、甘都镇、金源乡、德恒隆乡、谢家滩乡、群科镇

绩效目标：稳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提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缩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巴燕镇、扎巴镇、甘都镇、金源乡、谢家滩乡、石大仓、群科镇、品牌局。

13. 项目名称：群科镇安达其哈花海新建道路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330 万元。

项目简介：在群科镇安达其哈花海新建道路 1 公里、地坪硬化 620 平方米。

建设地点：群科镇安达其哈村

绩效目标：1、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2、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低收入人口就业规模，吸纳脱贫不稳定户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延伸扩大就业容量。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发改局

14. 项目名称：牙什尕镇参果滩村建设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350 万元。

项目简介：在牙什尕镇参果滩村建设硬化公路 10 公里。

建设地点：牙什尕镇参果滩村

绩效目标：1、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2、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低收入人口就业规模，吸纳脱贫不稳定户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延伸扩大就业容量。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发改局

15. 项目名称：谢家滩乡尔多其那村新建防洪墙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300 万元。

项目简介：在谢家滩乡尔多其那村新建防洪墙 200.35 米、护坡 5255 平方米、挡墙 3 座、溢流堰 4 座等。

建设地点：谢家滩乡尔多其那村

绩效目标：1、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2、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低收入人口就业规模，吸纳脱贫不稳定户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延伸扩大就业容量。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发改局

16. 项目名称：牙什尕镇参果滩灌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投资 500 万元。

项目简介：在牙什尕镇参果滩实施提升农田灌区改造 10 公里。

建设地点：牙什尕镇参果滩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

责任单位：发改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17. 项目名称：石大仓乡小金源村硬化道路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投资 500 万元。

项目简介：化隆县石大仓乡小金源村农田实施村道硬化 10 公

里。

建设地点：石大仓乡小金源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

责任单位：发改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18. 项目名称：甘都镇东五村实施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112 万元。

项目简介：道路硬化 3.5 公里。

建设地点：甘都镇东五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有力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项目区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19. 项目名称：甘都镇牙路乎村实施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64 万元。

项目简介：道路硬化 2 公里。

建设地点：甘都镇牙路乎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

有力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项目区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20. 项目名称：甘都镇甘都街村实施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64 万元。

项目简介：道路硬化 2 公里。

建设地点：甘都镇甘都街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有力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项目区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21 项目名称：扎巴镇全藏村实施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214 万元

项目简介：道路硬化 6.68 公里。

建设地点：扎巴镇全藏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有力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项目区较少民族和少数民

族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22. 项目名称：谢家滩乡吊沟村实施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96 万元。

项目简介：道路硬化 3 公里。

建设地点：谢家滩乡吊沟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有力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项目区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23. 项目名称：甘都镇水车村实施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96 万元。

项目简介：道路硬化 3 公里。

建设地点：甘都镇水车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有力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项目区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心。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24. 项目名称：甘都镇唐寺岗村实施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101 万元。

项目简介：道路硬化 3.15 公里。

建设地点：甘都镇唐寺岗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有力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项目区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25. 项目名称：甘都镇下四村实施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185.6 万元。

项目简介：道路硬化 5.8 公里。

建设地点：甘都镇下四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有力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项目区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26. 项目名称：群科镇滩北村实施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128 万元。

项目简介：道路硬化 4 公里。

建设地点：群科镇滩北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有力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项目区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27. 项目名称：二塘乡香里胡拉村实施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92 万元。

项目简介：道路硬化 4 公里。

建设地点：二塘乡香里胡拉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有力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项目区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28. 项目名称：二塘乡香里胡拉村实施排洪渠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10 万元。

项目简介：修建排洪渠 0.5 公里。

建设地点：二塘乡香里胡拉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有力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项目区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29. 项目名称：二塘乡香里胡拉村实施防洪墙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42.4 万元。

项目简介：修建防洪墙 848 立方米。

建设地点：二塘乡香里胡拉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有力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项目区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30. 项目名称：青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

项目简介：修建畜棚 400 平方米，购买育肥羊 150 只。

建设地点：谢家滩乡密隆村

绩效目标：专业合作社每年按总扶持资金 8% 的资金连续 3 年注入村集体经济账户，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31. 项目名称：顺畅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20 万元。

项目简介：修建畜棚 400 平方米，购买育肥牛 25 头。

建设地点：石大仓乡台二村

绩效目标：专业合作社每年按总扶持资金 8% 的资金连续 3 年注入村集体经济账户，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32. 项目名称：唐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20 万元。

项目简介：修建畜棚 400 平方米，购买育肥羊 100 只。

建设地点：查甫乡中曲加村

绩效目标：专业合作社每年按总扶持资金 8% 的资金连续 3 年注入村集体经济账户，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33. 项目名称：韵杏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25 万元。

项目简介：修建花卉温棚 1200 平方米。

建设地点：群科镇则塘村

绩效目标：专业合作社每年按总扶持资金 8% 的资金连续 3

年注入村集体经济账户，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34. 项目名称：隆元农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20 万元。

项目简介：修建畜棚 400 平方米，购置牛 25 头。

建设地点：甘都镇东四村

绩效目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每年按总扶持资金 8% 的资金连续 3 年注入村集体经济账户，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35. 项目名称：福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20 万元。

项目简介：修建畜棚 400 平方米，购置牛 25 头。

建设地点：扎巴镇全藏村

绩效目标：专业合作社每年按总扶持资金 8% 的资金连续 3 年注入村集体经济账户，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36. 项目名称：永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20 万元。

项目简介：修建畜棚 400 平方米，购置牛 25 头。

建设地点：甘都镇桥头村

绩效目标：专业合作社每年按总扶持资金 8% 的资金连续 3 年注入村集体经济账户，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37. 项目名称：秀锦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40 万元。

项目简介：购置绣花机 1 台、操作台 20 台、大型展览架 1 组。

建设地点：群科新区

绩效目标：公司每年按总扶持资金 8% 的资金连续 3 年注入村集体经济账户，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年限：2021 年

(五)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825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 825 万元。)

1. 项目名称：巴燕镇东下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投资 167.5 万元。

项目简介：主要为改善路面 6.298 公里，铺筑 5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18977 m²。

建设地点：巴燕镇东下村

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交通局

2. 项目名称：巴燕镇儒家沟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投资 116.5 万元。

项目简介：主要为改善路面 3.785 公里，铺筑 5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13145 m²。

建设地点：巴燕镇儒家沟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有力改善群众的出行，特别是项目区群众享受了党的惠民政策。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交通局

3. 项目名称：巴燕镇朶西沟村道硬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投资 341 万元。

项目简介：主要为改善路面 9.812 公里，铺筑 5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38581 m²。

建设地点：巴燕镇朶西沟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村内道路加强了与县城周边道路的衔接，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基础。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交通局

4. 项目名称：德恒隆乡列村牛羊养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扶持资金 50 万元。

项目简介：将中央财政扶持资金 50 万元在列村新建村集体

养殖场，新建畜棚 500 m²，单价 900 元/m²，共计 45 万元，修建业务用房（消毒室）20 m²，单价 2500 元/m²，共计 5 万元。

建设地点：德恒隆乡列村

绩效目标：预计可实现年利润 3.25 万元。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5. 项目名称：德恒隆乡牙曲村牛羊养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扶持资金 50 万元。

项目简介：将中央财政扶持资金 50 万元在列村新建村集体养殖场，新建畜棚 500 m²，单价 900 元/m²，共计 45 万元，修建业务用房（消毒室）20 m²，单价 2500 元/m²，共计 5 万元。

建设地点：德恒隆乡牙曲村

绩效目标：预计可实现年利润 3.25 万元。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6. 项目名称：德恒隆乡德一村牛羊养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扶持资金 50 万元。

项目简介：在现有的养殖场基础上，将中央财政扶持资金 50 万元用于：投资 27 万元改建牛羊养殖场；投资 23 万元购买牦牛 20 头，11500 元/头。

建设地点：德恒隆乡德一村

绩效目标：预计可实现年利润 3.25 万元。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7. 项目名称：塔加乡尕洞村牛羊养殖项目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扶持资金 50 万元。

项目简介：将 50 万元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用于购买高原耐寒牦牛 83 头（每头牦牛约 6000 元左右），发展壮大本村养殖业，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管理运营，产权和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建设地点：塔加乡尕洞村

绩效目标：按照牦牛产犊率 60% 计算，尕洞村购买的 83 头牦牛年产犊约 50 头，每头牛犊养至 1 岁龄，市场价值 1500 元计算，除去每年购买饲料花费 2 万元，可实现收益 5.5 万元。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六）2021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3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3000 万元）

1. 项目名称：2021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省级财政资金 3000 万元

项目简介：200 平方米村级综合服务中心一座、盖板涵 15 座、圆管涵 19 座、涵洞维修 1 座、混凝土道路硬化 32129 平方米、广场等其他混凝土硬化 9994 平方米、混凝土道路加宽 2006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 17790 平方米、主巷道两侧 240 小砖墙 8611 米、成品休闲座椅 145 个、垃圾桶 1320 个、垃圾专用车 7 辆、青砖长城墙 420 米、农户土墙换砖墙 60675.6 平方米、维修

广场文化墙 209 米、新建文化墙 250 米、省道两侧砖墙抹灰涂料 17100 平方米、木质休闲长廊 16 座、护坡 993.8 平方米、毛石挡墙 1290 米、村内 240 砖墙 1960 米、拆除破庄廓 1 户、排水沟 2521 米、排水管 53 米、广场及综合楼前铺设彩砖 5776 平方米、安装道牙石 65 米、广场混凝土看台 306.4 米、休息凉亭 2 座、防护栏杆 833 米、木栈道 257 米、大门 4 樘、村内排洪渠 75 米、升旗台 7 座、篮球架 3 套、健身器材 3 套、拆除残檐断壁 70 处、广场公厕 2 处、土方回填 700 立方米、太阳能路灯 30 盏、果皮箱 30 个、原党员活动室彩钢屋面防水 200 平方米等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全县 17 个乡镇。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使乡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以及社会服务制度更加健全，乡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更加便捷，对于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脱贫步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了良好条件。

建设年限：2021 年

责任单位：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六、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为履行好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自主权，确保整合安排方案落到实处，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统一思想，强化责任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乡村振兴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和协调下，县

各涉农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开展实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来，认识下放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安排权和项目审批权，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是新形势下简政放权、加强资金整合、强化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大举措。要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明确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从立项、资金使用以及成效上的责任，上下衔接，认真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安排、使用和项目选项、批复、实施等各项工作，确保整合工作落实到位，乡村振兴取得成效。

（二）加大整合，创新投入

各涉农部门要放弃部门利益，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重任，将省切块下达的涉农资金、市级补助资金、县财政本级预算安排的涉农资金、扶贫帮扶资金、其他资金，一并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中，加大整合规模和力度。同时，以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为契机，积极探索产业发展方式和乡村振兴新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信贷担保、融资贷款、贷款贴息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撬动金融资本积极参与我先涉农领域发展。

（三）严格规定，规范程序

1.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我县制定出台了《化隆回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各涉农部门要严格执行《管理办法》，确保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有序进行。

2.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各涉农主管部门加强与

省、市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在保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完成的前提下，对接县委、县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做好项目库建设，及时补充、更新、调整项目库，确保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全面、及时、准确编制，确保当年下达资金建设项目当年实施完成。

3. 县级涉农部门要按各自职能、管理关系和县级涉农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确定的项目类别，组织乡镇、单位、经营主体在尊重贫困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组织申报项目，由部门进行初选。

初选确定的项目，县级相关涉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同时县级相关涉农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 5—7 人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超过 50%，同时邀请项目实施乡镇干部和村民代表列席，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意见，评审的项目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并在项目区（乡、村）、当地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示，对无异议的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及时下达项目批复，对多数群众持反对意见的项目重新选项。方案一经批复，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须重新报批。

4. 项目方案批复后，涉农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时组织乡镇、单位、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建成后有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期间加强涉农部门上下沟通衔接，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督促和指导。

（四）注重绩效，强化管理

1.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根据统筹整合方案，认真落实实施主体责任，统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建立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深度参与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项目重点检查和督导。

2. 县财政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管，协同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强化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并根据省财政有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对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

3. 县审计局积极发挥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监督，对影响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制度缺陷、管理漏洞提出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和强化管理的建议。

4. 项目完成后，由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绩效考评，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实施惩劣优先，将考评结果作为次年度切块资金项目安排以及县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依据。

5. 县纪检部门、财政、审计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工作的监督问责，对假借整合资金名义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权钱交易、骗取财政涉农资金、失职渎职、贪污受贿等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从严惩处。对整合工作措施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特别是以各种借口干扰阻碍统筹整合工作的，要对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问责，确保整合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2021 年化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安排明细表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
